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通函/行政通函
CR/273

2007年6月11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 (BR IFIC) (空间业务) 第I-S、II-S和III-S部分的新公布格式

致总局长

尊敬的女士/先生:

1. 本通函旨在为主管部门就BR IFIC (空间业务) 第I-S、II-S和III-S部分经改进的公布格式提供信息和指导, 新格式自2007年7月10日第2598期BR IFIC (空间业务) 起适用。
2. 迄今为止, 第I-S、II-S和III-S部分分别以单独的PDF文件形式公布。这些文件通常很大, 且阅读或查询某特定卫星网络十分不便。指配的特性与审查结果在不同时间分别公布, 为同时“查阅”带来了一定的困难, 此外未公布非规划业务卫星网络的图形。
3. 今后, 各空间站或地球站的通知单将用单独的PDF文件公布 (即用Adobe Acrobat格式), 并在封面上明确注明空间和/或地球站的名称、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、收妥日期、BR IFIC及相关部分。此文件将包括指配 (事务处理概要 (TSUM)) 的所有特性以及该通知的图形信息。请注意, 对修改而言, 将仅公布那些与波束有关的、经修改的图形信息。
4. 本期BR IFIC第I-S、II-S和III-S部分中公布所有通知的清单将在BR IFIC CD-ROM 的目录中提供, 相应PDF格式的公布将用超级链接指示, 见附件。
5. **第I-S部分**
 - 5.1 此公布内容涉及已提交无线电通信局, 以便依照《无线电规则》(RR) 第11条、附录30和30A第5条及附录30B第8条在《国际频率登记总表》中登记的频率指配。此项公布亦包括对已在《国际频率登记总表》中登记的、现有频率指配的任何修改或取消。

5.2 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1.28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完整的通知后，在BR IFIC内公布该通知的内容，并附上任何图表和地图以及收妥日期，该通报应作为对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的通知收妥的确认。附录30第5条第5.1.6 - 8段、附录30A第5条第5.1.10 - 12段和附录30B第8条第8.5段，对按照这些附录提交的通知有类似的要求。

5.3 在上文第3段描述的新格式中，各空间站或地球站通知将在第I-S部分用单独的PDF文件公布。所有技术特性（事务处理概要（TSUM））细节和图形信息均将在该PDF文件中公布。

6. 第II-S和III-S部分

6.1 第II-S部分公布的内容涉及将在《国际频率登记总表》中登记的频率指配，登记前这些指配已在I-S部分中公布并进行过详细的技术和规则审查。通常，这些频率指配是指那些审查结果合格的指配，以及将依照11.41款进行登记的指配，或仅供参考的频率指配。

6.2 第III-S部分公布的内容涉及已在I-S部分中公布并进行了详细的技术和规则审查后，退回相关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。通常，这些频率指配是指那些审查结果不合格的指配，以及不符合《无线电规则》各条款的频率指配。

6.3 在上文第3段描述的新格式中，各空间站或地球站通知的、将在《国际频率登记总表》中登记或将依照第11条被退回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，会在第II-S和III-S部分用单独的PDF文件公布。所有技术特性（TSUM）细节和图形信息，以及对相关频率指配组的审查结果均会在该PDF文件中公布。

6.4 如果自第I-S部分公布后对技术特性进行了细微的修改，则第II-S和/或III-S部分的公布中将加入一个注，指出存在此修改。

6.5 在新格式中，将在《国际频率登记总表》中登记的或依照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30和30A第5条及附录30B第8条被退回主管部门的通知，将针对各空间站在第II-S和III-S部分用单独的PDF文件公布。但是，只有审查结果将继续通过PDF文件的形式公布，因为与同一通知相关的第I-S部分在大多数情况下均在相同的BR IFIC中公布，所以没有必要重复该信息。

6.6 应当指出，对于某些通知而言，有些频率指配组的审查结果可能合格，而另外一些的审查结果可能不合格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该通知将分为两部分分别第II-S和III-S部分公布，每份公布包括该通知的相应部分。

7. 成本回收摘要

7.1 对于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1条在2006年1月1日后提交的通知，应提供成本回收摘要，以便能够概述与成本回收相关的信息，例如协调的形式、成本回收的类别、成本回收单位的数量。关于如何对通知实行成本回收的更多信息，请参见2005年10月27日的CR/245号通函。

7.2 应当指出，同时正在第II-S和III-S部分公布的通知，只收取一次成本回收费并且在分开之前，整个通知的相应完整成本回收信息将在第II-S部分公布。

8. BR IFIC - 前言第1章第II节最新说明可在下述网址查阅：<http://www.itu.int/ITU-R/space/preface/index.html>，亦可在2007年7月10日第2598期BR IFIC（空间业务）和随后的IFIC中找到。

9.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听到贵方的意见或建议。若主管部门认为仍有需澄清之处，我们将竭诚为您解答。（请通过电话：+41 22 730 5536，传真：+41 22 730 5785或电子邮件：Yvon.Henri@itu.int与Yvon Henri先生联系）。

顺致敬意，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

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YH/AM/CCL/cg

附件 1

第 I-S、II-S和III-S部分的新文件结构示意图

